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1110786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火災事故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之危險事故	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火災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，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	第二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一、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，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，不負賠償責任。 (一)爆炸，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。 (二)保險標之物自身之發酵、自然發熱、自燃或烘培。 (三)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。 (四)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事故，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延燒所致之損失： 1.地震、海嘯、地層滑動或下陷、山崩、地質鬆動、沙及土壤流失。 2.颱風、暴風、旋風或龍捲風。 3.洪水、河川、水道、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、水壩、堤岸之崩潰氾濫。 4.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。 5.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。 6.冰雹。 7.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。 8.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。 二、因前項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，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，負賠償責任。
不保之危險事故	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 (一)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。 (二)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。 (三)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，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、扣押、征用、沒收等。 (四)火山爆發、地下發火。 (五)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之故意、唆使縱火。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，不在此限。 (六)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